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经济开发区教学研究室的榆林高新区 2025 年全区 4-9 年级试卷命题及印刷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命题、排版、审题、校对、互校、质检、核红、制作英语听力、制版、制作试卷袋、答题卡袋、印刷试卷、答题卡、检查印张、裁切、分装、打包、装袋、配送，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海育博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3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